

專案質詢

9-2-14-04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適應，鑑於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經濟部依循此政策，本年度由工業局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14.7億元預算，以利執行連結在地、未來、國際之三大策略。基於該政策之預期效益，透過跨部會建構中央與地方資源平台，促成國內機械設備納入國內先進製程應用，以達進口替代效益，建構「全球智慧機械之都」。根據預算載錄之計畫內容，執行有賴於產官學研整合，並透過分項細步計畫予以推動。由於，該政策的事項涉及跨部會合作，需行政院居中協調提出有效整合計畫，以利政策的推行，爰此，針對分項計畫之執行、參與單位之整合，以及如何符合產業現況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年7月21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第3507次會議）行政院長林全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報告後表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是政府五大創新產業計畫之一，也是總統的重要政見，目的是希望讓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後續應加速整合與導入創新研發能量，建立並推廣符合市場需求的相關應用知識、經驗與技術服務的價值。
- 二、而經濟部工業局也已將其編列於106年度預算，「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總計畫經費需求為1,470,000千元，其中人事費為411,578千元（佔28%），材料費為67,956千元（佔4.6%），其他費用為990,466千元（佔67.4%）。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計畫分為四大分項，包含智機產業化（經費：338,00 千元，佔 23%）、產業智機化（經費：970,303 千元，佔 66%）、產業人才培訓（經費：71,157 千元，佔 4.8%）、推動國際合作（經費：89,940 千元，佔 6.2%）。

四、目前雖已有規劃，惟其中分項計畫中，由法人單位委辦的部分，各單位是否能有效深入輔導產業？過往績效如何？同時對單位所提執行計畫，是否符合總計畫之方向做通盤考量，避免資源錯置？等細節事項均無法回覆，探究其因乃本案涉及部門甚廣，需行政院居中協調幫助，提出整合計畫，以利政策之推動。